

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教師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。基於學校教育現場公教人員給假權益之衡平性，以及婚假、喪假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運用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、第十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將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